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4月11日起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北京银行基金定投适用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但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9）目前正处于封闭期，一旦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基金定投业务，亦将适用于北京银行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北京银行的安排为准。

同时，自2008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时，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申购费率参见本公司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日常申购状态，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封闭期，若上述基金在北京银行优惠活动期间恢复或开通日常申购，则同样享受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的业务方式。北京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相应基金。

2、投资者可到北京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3、北京银行定投业务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网上银行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北京银行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8月20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8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8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00,000股的75.3354%。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4、审议《2007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07年度报告》和《2007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和《2007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分配如下：

以本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49,3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转增7.5股并派发现金2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49,860,000.00元。

7、审议《200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200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9、审议《关于董事长、高管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薪酬及考核实施细则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法人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人股东王鹤鸣、张金土、程大涛、胡巍华、江利雄、应锡林回避了表决；以48,350,12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高管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薪酬及考核实施细则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

11、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87,811,200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施卫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08-0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10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复兴路戊12号恩菲科技大厦5层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580,800,000股。

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238,923,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选举张克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选举武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选举王宏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5、选举韩又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6、选举程小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7、选举王恭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8、选举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9、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选举鲁伟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238,923,384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舒建仁先生、秦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ST大通　编号(公告)：2008-01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2日被暂停上市后，一直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2007年10月27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度利润预增公告》，预计2007年度可实现净利润2100万元左右，该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主要为公司拍卖资产所得，公司目前无任何经营性资产，严重资不抵债，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法申请恢复上市。

为获得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控股股东引进了潜在控股股东，并且潜在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向公司赠与资产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月28日公告，并于2008年4月2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同时，为使解决公司严重财务困难，潜在股东提出了挽救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重组方案，并于2008年1月28日公告。

由于资产赠与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不可分割方案，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潜在控股股东的资产赠与也将无法完成，公司将无法获得持续经营能力，恢复上市申请将无法获得受理。

同时，挽救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重组方案是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为前提，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潜在控股股东承担公司或有负债清偿责任的挽救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重组方案无法实施。公司负债及或有负债巨大(绝大部分或有负债进入司法诉讼阶段)，若无人承担公司负债及或有负债清偿责任，公司将严重资不抵债，面临破产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部分条款的规定，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2、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3、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5、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6、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7、上市公司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要约收购，回购或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8、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9、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10、深圳交易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ST大通　公告(编号)：2008-02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赠与资产相关的 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 办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亚星实业”)同意向本公司赠与的资产包括亚星实业所持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兖州海情”)90%的股权。根据亚星实业提供的资料，截至2008年3月14日，兖州海情项下两个房地产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办理完毕，其中74667平方米(112亩)取得编号为“兖国用(2003)字第19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另外119651平方米土地已获得兖州市政府的用地批复(兖政发土字(2007)21号文)，并已于2008年3月14日取得编号为“兖国用(2008)第23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8-02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前次披露后新发生对外担保金额65,296,890.42元，自前次披露后对外累计担保净减少7,987,623.80 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345,944,167.41元，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27,996,001.69元)的80.83%。公司所有担保均经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4,053,682.02元银行承兑汇票、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的50,000,000.00元流动借款、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1,243,208.4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担保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等，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71.54%(经审计)。

2、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培训等，注册资本10,827.87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3.90%(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具体内容为：

1、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4,053,682.02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9月17日止；

2、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的5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之日开始到2009年4月2日止；

3、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1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之日开始到2009年2月28日止；

4、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290,5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5月21日止；

5、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485,330.3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5月21日止；

6、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467,378.1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8年8月21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为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担保，并且已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目的为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5,944,167.41元，均为对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28亿元)的80.83 %。全部担保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4、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8-02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315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人，代表股份162,54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杰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2,548,179股，其中161,541,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81%；1,006,19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19%；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8-0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于2008年5月13日召开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年4月9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9,592,3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0%）向本公司提议，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作为新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决策者和管理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责任十分重大，关系着公司的前途以及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与此相对应，境内外法律法规都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有明确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过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要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作为一家在境内外两地上市的公司，还可能面临着投资者在境内外提出的诉讼。因此，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是保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种必要措施。

本公司从2004年开始即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行的保险方案已于2007年6月7日经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摘要如下：

1. 承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机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保险经纪人：北京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承保范围：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过失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来承担经济赔偿。
5. 保额：3000万美元
6. 保费：420万人民币
7. 保险期间：2007年6月14日-2008年6月13日

本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保险方案的基础上自2008年6月14日起续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方案为：保障范围不变，但保险条件根据保险市场和再保险市场情况确定。承保人将按照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散原则，通过再保险，将风险转移给合格的再保险承保人。

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在承保范围基本不变且不超过原保额的前提下办理以后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相关事宜，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如需)。

本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原定的会议事项；如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除新增议案外的原定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均不变(新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吾等(附注1)　，

地址为　，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 / H 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将于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审议并酌情通过召开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批准《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批准委任Clive BANNISTER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	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9	批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批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1	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的议案》。			
	新增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2	批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日期：2008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5)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 囧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囧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囧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 囧下 。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注意：囧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囧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　囧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 囧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会通告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囧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份过户登记处(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8.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9.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发布。 如阁下未能将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并交回本公司，则阁下已填妥并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将继续有效。而阁下所委任之代表亦可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新提交的第12项决议案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如阁下将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并交回本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完全取代阁下已填妥并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阁下已填妥并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现仅就新提交的决议案填妥并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则本公司将会视该两份表格同时有效。

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股票代码：000789　公告编号：2008--1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扩股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对江西国兴集团东方红于都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对其控股的江西国兴集团东方红于都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旋窑”)进行增资扩股，于都旋窑现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南方万年青持有80%股权，江西国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实业”)持有20%股权，双方拟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将于都旋窑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元，南方万年青本次增资柒仟贰佰万元。

2008年4月8日，南方万年青与国兴实业签署了《关于江西国兴集团东方红于都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事项不购成公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协议主体介绍

1、南方万年青

于2007年10月16日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办理了工商注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北大道399号，法定代表人：刘明寿，注册号：360100119400234。

南方万年青的股东是：南方水泥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江西南方注册资本的50%；江西水泥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江西南方注册资本的50%。

2、国兴实业

是1999年9月3日在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法人，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21332000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818.5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百货、文化用品、轻工业产品、服装、卫生用品、家具、机械制造，生产、加工、服务、销售。

3、于都旋窑

于都旋窑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322100109；注册地址：于都县罗坳镇步前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

该公司1500t/d旋窑熟料生产线于2003年3月批准立项，总投资1.2亿元，目前已达产达标，同时设计了一条日产2500吨熟料生产线，该线正在积极建设中，届时整个旋窑厂可形成125万吨熟料生产能力。

2008年1月 31日，南方万年青和江西国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西国兴集团东方红于都旋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受让国兴实业全资子公司于都旋窑80%的股权(详见公司2008-05号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协议履行完毕后，南方万年青持有80%股权，国兴实业持有20%股权，该公司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主体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008年4月8日，南方万年青与国兴实业签署了《关于江西国兴集团东方红于都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并办理有关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双方按各自所持旋窑水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增资额为 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即：甲方出资 72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增资合同主要从增资的具体事项、增资后注册资本与股本设置、有关手续、声明、保证和承诺、协议的生效、保密、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协商和约定。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后可以增大于都旋窑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为于都旋窑2500T/D熟料生产线的在建工程提供资金保证，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拓展了空间。

六备查文件

1、南方万年青与国兴实业签署的关于江西国兴集团东方红于都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协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2 2八年四月十日